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859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534646_11218599900_1_4534646_11218599900_1.pdf、
4534646_11218599900_1_4534646_11218599900_2.pdf、
4534646_11218599900_1_4534646_11218599900_3.pdf、
4534646_11218599900_1_4534646_11218599900_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及要點。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防疫業務」項下，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